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科(抽離式資源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科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特教科 (抽離式資源班)	1	1	2	育嬰留職停薪	108/9/1~109/1/03(實際期間以市政府核定為準)

一、實際代理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方式：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sjh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ssjhs.tn.edu.tw/>)。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06-5991420#6015

三、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一)，並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二)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附件二)。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五)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六) 曾任代理（代課）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七) 個人簡歷表（A4 大小）。

(八)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

(九) 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三)。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 應符合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1)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1)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障類、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起。

二、地點：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

二、試教：

(一)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二) 試教單元：單元自選。

(三) 試教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三、口試：

(一)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二) 口試地點：應試當天公佈。

四、計分方式：

(一) 試教 50%、口試 50%。

(二)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各科以試教、口試之二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如甄選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試教 2.口試。

二、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二)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並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前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前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身分證、相關學經歷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前報到、經第 2、3 次甄選錄取人員時間分別於該次甄選結果公告隔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ss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訴專線電話：06-5991420-6015 (輔導室)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91420-6015 (輔導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5991420-6015 (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